飼料黃麴毒素檢驗單位(附件3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地 址 | 電 話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中心 | 712 台南縣新化鎮牧場112號 | 06-5911211轉分機325 |
|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| 350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52號 | 037-585934  037-585943 |
|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技術服務中心 | 900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五路2號 | 08-7230341轉分機228 |

備註：

1、飼料樣品需300公克以上（最好是新開封之飼料，已超過保存期限者將影響檢驗結果），寄送時內裝請先以塑膠袋封妥，避免樣品受到污染或受潮，影響檢驗結果。

2、樣品送驗時請將檢驗費用一併繳清，繳費辦法請逕洽各檢驗單位查詢。